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4)

> 内幕消息公告 常州工廠的暫時停產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收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關於要求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濱江區經濟開發區化工企業提高環保要求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企業需要符合一些新的要求以通過環保檢查。

該通知中規定的新要求適用於我們位於中國常州的生產工廠(「**常州工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幾乎所有供銷售的產品均在常州工廠生產。為了滿足該通知中規定的要求,常州工廠的生產線已暫時停產(「暫時停產」)。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行動來滿足新增的環保標準,主要是涉及設施的升級。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九年末前常州工廠能通過環保檢查並回復正常生產。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先前的存貨將能夠滿足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大部分合同訂單 和其他潛在市場需求,認為暫時停產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及以後整體的財 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除暫時停產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部門、市 場推廣和銷售部門)將繼續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暫時停產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 牌,以待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 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 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